

证券代码：874163

证券简称：顺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 3 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 3 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 4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条 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308	第 5 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308。
第 7 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 7 条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长期。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 <b>监事</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b>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股同权，同股同利。</b></p>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p>
<p>第 19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第 19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b>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b></p>
<p>第 2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p>	<p>第 2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第 24 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 24 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b>所认购的股份种类</b>及股份数； （三）<b>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b>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 25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p>	<p>第 25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第 2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适用）。</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 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第 33 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b></p>	<p>第 33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b></p>

<p>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b></p>	<p>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第 34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在 30 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34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p>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36 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7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7 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38 条 股东转让其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3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p>	<p>第 40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p>

<p>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b></p> <p>（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b>可以</b>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 41 条 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p>	<p>第 42 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p>

<p>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 4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p>	<p>第 4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董事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b>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 44 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p>	<p><b>第 46 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b>不得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47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45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48条</b>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b>第46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b>第49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47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p><b>第50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 5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5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53 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

	<p>及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 4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 54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 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p>
--	---

<p>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4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 55 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50 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b>第 56 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b></p>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p>	<p>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p> <p>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上回避表决。</p>
<p>第 52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p>	<p>第 59 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 53 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第 51 条或第 141 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p>	<p>第 60 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p>

<p>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 54 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 61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li>（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li>（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li>（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li><li>（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li><li>（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li><li>（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li><li>（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li></ul>

	<p>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 55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b>第 62 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b></p> <p>年度股东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b>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b>，召开次数不限。</p>
<p>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 63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六）<b>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 57 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 64 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b>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 58 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b>第 65 条 股东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公司应设置会场，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第 59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 66 条 股东会会议</b>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b>审计委员会</b>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60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b>第 68 条 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第 61 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6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p>	<p>第 69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p>

<p>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 6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70 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64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66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p>	<p><b>第 72 条 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b>授权委托书</b>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 7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 81 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已发行有表决权</b>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 72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b></p>	<p><b>第 82 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 7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 83 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b>授权委托书</b>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 75 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p>	<p><b>第 85 条</b> <b>授权委托书</b>至少应当在有关</p>

<p>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b></p>	<p>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b>授权委托书</b>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第 7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b>监事</b>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 86 条</b>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 7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 88 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8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 90 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86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 75 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 87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p>	<p><b>第 76 条</b>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p>

<p>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b>召集人</b>。</p>
<p>第 8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87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 7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b>第 76 条</b>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 89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b>第 78 条</b>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 90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 79 条</b>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 9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p>	<p><b>第 92 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p>

<p>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 92 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本章程第 94 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p>	<p><b>第 93 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对于<b>本章程第 94 条规定的事项</b>，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b>本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事项</b>，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 93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报告；</p> <p>（三）<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四）<b>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b>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b>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b>；</p> <p>（七）<b>本章程第 49 条（五）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八）<b>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p><b>第 94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报告；</p> <p>（二）<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三）<b>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b>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b>；</p> <p>（五）<b>本章程第 55 条（五）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五）<b>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p><b>第 94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p>	<p><b>第 95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p>

<p>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p> <p>（三）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七）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八）本章程第 49 条（一）至（四）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p> <p>（三）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七）公司交易（<b>除提供担保外</b>）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八）本章程<b>第 55 条</b>（一）至（四）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b>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 97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98 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b>董事候选人</b>由股东代表、<b>独立董事</b>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b>独立董事</b>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101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 102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 10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第 106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b>出席股东会</b>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b></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b>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b>第 116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第 117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件。</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11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 119 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b>。</p>
<p>第 12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p>	<p><b>第 121 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p>

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

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

<p>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b>（十二）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p> <p><b>（十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 121 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b></p> <p><b>（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p> <p><b>（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p> <p><b>（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p> <p><b>（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b>（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b></p> <p><b>（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b></p>	<p><b>第 12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b>（一）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p> <p><b>（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p> <p><b>（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p> <p><b>（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b>（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b></p>

<p>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接受<b>审计委员会</b>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26 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 127 条</b>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b>或者在一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b>，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 134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b>股东代表董事</b>（即非职工代表董事）6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b>职工代表董事</b>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b>董事长</b>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b>第 145 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b>设股东代表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b>，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b>职工代表董事</b>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b>董事长</b>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第 13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 14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44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 155 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145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 156 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b>4 次定期会议</b>，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 1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b>监事会提议时</b>；</p> <p>(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b>第 157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b>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p> <p>(三) <b>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p>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147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	<b>第158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
第15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b>第161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b>审议如下特别重大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包括：</b> （一）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二）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四）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152条 ……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	<b>第163条</b> ……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 <b>邮件方式</b> 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
第154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b>第165条</b>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p>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p>	<p>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b>邮件</b>等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p>
<p>第 158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第 11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二）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四）法律法规和具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b>第 174 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b>第 117 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二）<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士；</b></p> <p>（三）<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b></p> <p>（四）<b>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b></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第 163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p>	<p><b>第 179 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b></p>

	<p>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 164 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p> <p>（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p> <p>（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p>	<p><b>第 180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b></p> <p>（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p> <p>（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p> <p>（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p> <p><b>本章程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p>
<p><b>第 166 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b>（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四）</p>	<p><b>第 182 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b></p> <p>（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p> <p>（二）法定代表人由<b>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p> <p>（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p>

<p>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p>	<p>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p> <p>（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p>
<p>第177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193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198条 公司党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支部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支部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196条 中共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b>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总支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总支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党总支书记及其他党总支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 200 条</b> 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五）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八）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 198 条</b> 党总支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b>（五）研究决定党总支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b></p> <p><b>（六）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体责任；</b></p> <p>（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八）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 201 条</b> 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p>	<p><b>第 199 条</b> 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五) 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 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支部讨论的其它“三重一大”问题。</p>	<p>(二) 企业生产经营方针；</p> <p>(三) 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五) 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p> <p>(六) 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b>(十)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经营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b></p> <p>(十一) 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总支讨论的其它“三重一大”问题。</p>
<p><b>第 202 条</b>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党支部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p>	<p><b>第 200 条</b>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b>经理层</b>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总支进行讨论研究，党总支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b>经理层</b>进行决策。党总支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动作</p>

动作高效，全部履行职责。	高效，全部履行职责。
第 203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 201 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204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b>第 202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 206 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 204 条</b>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207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b>第 205 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21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b>第 209 条</b>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214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b>第 212 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咨询服务等业务。	业务。
<p>第218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第216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b>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b>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b>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b></p>
<p>第22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b>第222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227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p>	<p><b>第225条</b> 公司依据<b>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b>之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p>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228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p>	<p><b>第226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23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b>第230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233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b>第231条</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23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p>	<p><b>第235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p>

<p>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b>（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b>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 238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37 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 236 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 235 条第（一）（二）项情形的，<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24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b>第 239 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b>分别</b>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b>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 24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 240 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 243 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 241 条</b>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24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b>第 242 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b>确认。</p>
<p>第 245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三) 交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p>	<p><b>第 243 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b>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p> <p>(三) 缴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b>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 24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 244 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第 247 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b>第 245 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b>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 248 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 246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53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	<b>第 251 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其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p>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b>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b></p>	<p>织；</p> <p>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b></p> <p>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b>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p>
--	--

	<p>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 254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b>第 252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b>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第 256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第 254 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b>公司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p>
<p>第 257 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以《公司法》规定为准。</p>	<p><b>第 255 条</b>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以<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规定为准。</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35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57 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67 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 130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135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136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 137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38 条 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并就其是否符合该等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 139 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 140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 142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 143 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69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应当制订工作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程序等，经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 17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至少 2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三）审阅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四）协调公司管理层、内设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五）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家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71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72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
- （二）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 （三）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 （四）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 （五）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绩效方面申诉事项的受理和反馈。
- （六）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 82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83 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 84 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 8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九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 180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 181 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82 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 18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84 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 18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86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8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8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8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90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9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92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93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 194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95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 196 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 197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治理架构调整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最终核定版本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